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有關事故及停產整頓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長江港務」）港口於貨物卸貨作業期間發生的事故（「事故」），及於接獲地方港口當局的停工令後，本集團於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常熟興華港口」）港口（「港口」）的操作均立即停產整頓（「停產整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自事故及停產整頓以來發展情況的更新。

停產整頓及補救工作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事故后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已分別接獲地方港口當局（「當局」）的停工令（「停工令」），要求相關公司立即暫停於港口的所有操作，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停工令，本集團亦須(i)審查及加強其現有的整體安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在港口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工人的安全教育，並通過識別及減輕所有潛在安全隱患加強風險管理流程；(ii)協助當局調查事故；及(iii)於不遲於2018年4月9日向當局報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的進展。

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4月9日前完成就有關常熟興華港口作業向當局提交安全審查報告。為盡量降低停產整頓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常熟興華港口準備與當局討論在可行情況下恢復部分港口作業。就長江港務而言，本集團與參與貨物卸貨作業的承包商正協助當局對長江港務港口進行的安全調查，預期有關調查將於2018年4月13日前完成。本集團的專責小組一直盡職工作，以審查長江港務營運，並制定提高長江港務港口工人安全的行動計劃。預期當局將在完成調查後向長江港務發出整改令。然後，長江港務方能向當局提交安全審查報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只要停工令仍維持其完全效力，本集團或不會恢復作業，這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正盡力制定及實施必要的補救措施、與當局合作並努力迅速恢復作業，但現階段仍尚未確定停工令將於何時取消及本集團何時可全面恢復作業。

考慮到本集團對停產整頓影響的現有估計、實施任何待與當局商定的加強安全措施的成本、可能對長江港務施加的潛在懲罰及本集團向已故工人家屬提供的撫恤款項，並基於現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所掌握的有限資料，本公司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因事故影響而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約20%。

但應注意的是，這僅是基於現階段本集團掌握的有限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因此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或會不同。倘本集團面臨任何不可預見的索償，本集團可能遭受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令股東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華

香港，2018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僅供識別